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 27 种性激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
串联质谱法》(GB 31656.14-2022)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第×号公告批准，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修改事项

附录 A

表 A.1 中 17 α -羟基孕酮的英文名称修改为“17 α -Hydroxyprogesterone”，化学式修改为“C₂₁H₃₀O₃”，CAS 号修改为“68-96-2”。

修改说明

GB 31656.14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 27 种性激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第 594 号公告发布，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该标准实施以来，发现以下一个问题，需要进行修改。

关于附录 A 表 A.1 中 17 α -羟基孕酮的英文名称、化学式和 CAS 号的问题。在附录 A 表 A.1 中，因书写粘贴错误，应将附录 A 表 A.1 中 17- α -羟基孕酮的英文名称“17A-acetoxypogesterone”、分子式

“ $C_{23}H_{32}O_4$ ”、CAS 号“302-23-8”，修改为英文名称

“17 α -Hydroxyprogesterone”、分子式“ $C_{21}H_{30}O_3$ ”、CAS 号“68-96-2”。

征求意见稿